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杨陵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总结迎考工作的通知

根据《杨凌示范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考核验收指标》（杨管办函〔2018〕10号），示范区管委会将于2018年6月下旬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考核验收，为做好迎考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政办发〔2017〕107号），区住建局、发改局、安监局、人社局、城改办、财政局、国土分局牵头，其他试点单位配合，按照已制定的公开事项清单和事项标准，认真梳理并收集城乡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就业创业、拆迁安置、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征地补偿等八大试点领域2018年以来工作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前审核，于5月20日前将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区政府办。

二、区委政法委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基层便民服务公开方式，撰写经验总

结报告。总结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区政府办。

三、区网信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综合室）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各试点单位配合，借助公告栏、电子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广泛宣传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相关工作照片、文字资料电子版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区政府办。

四、区电子政务办负责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栏信息更新和网页维护工作。

五、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综合室）将适时对各单位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标准、要求落实的单位将给予通报。

联 系 人：党 珂

电子邮箱：yanglingquzwgk@163.com。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

抄送：区委政法委、区网信办、区电子政务办。